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6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林振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張睿文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蔡瑋綝
　　蔣艾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怡華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上訴人本訴之上訴利益金額新臺幣(下同)251,2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370元；反訴上訴利益金額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，合計第二審裁判費為9,570元（計算式：5,370元＋4,200元＝9,570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安